

# 山东省现代乡村发展咨询院文件

鲁乡院〔2023〕1号

## 关于印发《山东省现代乡村发展咨询院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推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直属中心、分院,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现代乡村发展咨询院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推选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现代乡村发展咨询院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东省现代乡村发展咨询院 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推选管理办法

## 第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要求，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在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服务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现代乡村发展咨询院智库专家委员会，简称“山东省乡村发展智库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委员会”），是指在党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城乡融合和乡村发展等各领域有较大社会影响，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愿意为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服务的高端人才协作组织。

**第三条** 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推选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推选一批专业功底深厚、视野开阔、具有较强决策咨询能力的高层次智库人才。

**第四条** 智库专家委员会每三年一届，人数不限。

**第五条** 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推选管理工作由山东省现代乡村发展咨询院理事会统一领导，由理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推选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推选范围是，包括但不限于党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领域，尤其在城乡融合、乡村发展、乡村治理、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方面，有影响、有道德、有担当、有智慧的高端人才。

**第七条** 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的推选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省、市、县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民非单位，以及军队部门任职或退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经履行组织批准程序，均可参加推选。

（二）法治法律专业人才。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满十年以上，或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20 年以上者。

(三) 新闻媒体专业人才。要求新闻媒体单位记者、编辑、评论等岗位累计满 20 年，或在新闻媒体单位副职以上领导岗位工作满 10 年者。

(四)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学者。

(五) 三农领域实战实践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的相关企业负责人，或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的专家，以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等。

(六) 其他领域高端人才。

###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推选，采取本院院长办公会提名特邀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经资格审查、评审遴选、考察公示、颁发证书程序产生。

(一) 单位推荐

单位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

- (1) 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申报表；
- (2)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3) 申报人简历、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查。本院理事会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提名和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

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入选资格。

(三) 评审遴选。本院理事会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四) 考察公示。本院理事会秘书处将建议人选名单通过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五) 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采取举办集体颁授仪式和特别颁授仪式两种方式颁发证书。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九条 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一) 参加智库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本院组织的社会性咨询服务；

(二) 参与有关决策咨询等活动，并发表个人意见、建议；

(三) 获得本院提供的信息资料，了解国家在乡村发展、治理、建设、振兴方面的法规、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

(四) 提出科研课题立项申请或建议, 开展课题研究;

(五) 提交智库专家委员会的理论研究成果和论文, 优先在本院主办的出版物上发表, 或由智库专家委员会推荐到其他有关媒体发表;

(六) 监督智库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十条 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智库专家委员会的各项制度, 执行专家委员会的决议;

(二) 完成智库专家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支持和参加智库专家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和各项活动;

(三) 向智库专家委员会反映重要情况, 提供有关信息;

(四) 任期内就从事专业领域的改革、发展、创新等问题向智库专家委员会提交相关论文或专题报告;

(五) 维护本院的声誉和智库专家委员会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监督与自律**

#### **第十一条 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作纪律**

(一) 遵守政策规定, 依照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二) 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 做好有关保密工作;

(三)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弘扬认真负责的作风，自觉接受舆论和群众的监督；

(四) 未经智库专家委员会同意或授权，专家委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从事相关工作。

##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动态管理。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在聘任期内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偷税漏税和环保责任等问题，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智库专家的，经取智库专家委员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取消其智库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十三条** 强化舆论宣传。积极依托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智库专家委员先进事迹，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